

证券代码：300651

证券简称：金陵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18-052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3,691,216.63元，加年初留存未分配利润158,978,551.67元，计提盈余公积4,369,121.66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8,300,646.64元。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充分考虑股东利益、公司实际需要等综合因素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品种尚未形成规模效应，基础投入较大。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减轻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压力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决策审议程序规范合法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

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按照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决策程序、分配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